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1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类别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医疗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A、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证券;B、对样本空间内剩余证券,选取业务涉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等医疗主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C、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不足50只时全部纳入。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如下: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4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医疗行业的集中度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5)终止清盘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3)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医疗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医疗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6)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8)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3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38)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1.00=99,950.1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950.1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7.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508,215.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50,821.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博斐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科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科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郑科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体系执行总监;2021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首席资产配置官、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03月至2021年09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04月至2021年09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郑科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307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03月06日	2021年09月29日
	007188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04月25日	2021年09月29日
	006245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08月05日	2021年09月29日
	010277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012512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FOF)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10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45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博斐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科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科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郑科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体系执行总监;2021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首席资产配置官、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03月至2021年09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04月至2021年09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郑科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307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03月06日	2021年09月29日
	007188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04月25日	2021年09月29日
	006245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08月05日	2021年09月29日
	010277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012512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FOF)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10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宁波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3月13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宁波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宁波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本行可转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2023年3月10日,本行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的通知,获悉中国华融增持本行可转债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3月8日,中国华融持有光大转债78,818,800张,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26.27%。

2023年3月9日,中国华融增持光大转债42,868,060张,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14.29%。截至2023年3月9日,中国华融累计持有光大转债121,686,860张,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40.56%。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3-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按2023年2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38美元,下同)折算为0.80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9.3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8.72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9.3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国泰君安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052	发行日	2023年3月9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8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